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扬州杰杰投资有限公司、王毅和梁瑶的权益变动情况披露有遗漏，现更正如下：

一、首页部分

1、增加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一致行动人：扬州杰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扬州经济开发区开发路1号1-2

一致行动人：王毅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淮海路

一致行动人：梁瑶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第三条进行补充更正

补充更正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补充更正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三、释义

增加一致行动人的释义

杰杰投资	指	扬州杰杰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扬州杰杰投资有限公司、王毅和梁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补充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 扬州杰杰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扬州杰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扬州经济开发区开发路 1 号 1-2

法定代表人: 梁勤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566890858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自有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梁勤	432	54%

刘从宁	64	8%
唐杉	64	8%
沈颖	64	8%
梁瑶	32	4%
徐萍	32	4%
徐小兵	32	4%
戴娟	32	4%
左国军	32	4%
王冬艳	16	2%
合 计	800	100%

(二) 王毅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身份证号: 3210021970 *****

住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淮海路

(三) 梁瑶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身份证号: 3210021975*****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2、补充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关系说明”

杰杰投资由扬杰投资的控股股东梁勤女士实际控制。王毅先生为梁勤女士之配偶, 梁瑶先生为梁勤女士之弟。

3、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进行补充更正

补充更正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扬杰投资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补充更正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扬杰投资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其一致行动人亦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五、持股变动目的

1、对“本次持股目的”进行补充更正

补充更正前：

因扬杰科技实施了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加，导致扬杰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减少。

补充更正后：

因扬杰科技实施了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加，导致扬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减少。

2、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进行补充更正

补充更正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扬杰投资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补充更正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扬杰投资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

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所持有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权益变动方式

1、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进行补充更正

补充更正前：

1、经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2,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82,400,000 股增加至 164,800,000 股，扬杰投资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由 39,300,000 股增加至 78,600,000 股，持股比例仍为 47.69%，保持不变；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15 年 2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最终向 1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3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64,800,000 股增加至 167,530,000 股，扬杰投资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由 47.69% 下降至 46.92%；

3、经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 16,753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41,882.5 万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67,530,000 股增加至 418,825,000 股，扬杰投资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由 78,600,000 股增加至 196,500,000 股，持股比例仍为 46.92%，保持不变；

4、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15 年 9 月 22 日为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最终向 3 名激励对

象授予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418,825,000 股增加至 419,325,000 股，扬杰投资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由 46.92% 下降至 46.86%；

5、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16 年 3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419,325,000 股增加至 422,062,200 股，扬杰投资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由 46.86% 下降至 46.56%；

6、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94 号）核准，公司向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50,428,643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2,062,200 股变更为 472,490,843 股，扬杰投资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由 46.56% 下降至 41.59%。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前，扬杰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9,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69%；本次权益变动后，扬杰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96,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9%。

补充更正后：

自扬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股份变动数量	变动后的股份数	变动后的持股比例
2014年1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1,340 万股，总股本为82,400,000股。			
扬杰投资	0	39,300,000	47.69%
杰杰投资	0	15,500,000	18.81%

王毅	0	0	0.00%
梁瑶	0	0	0.00%
持股比例合计			66.50%
2014年5月16日，公司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派，每10股转增10股，总股本变为164,800,000股。			
扬杰投资	39,300,000	78,600,000	47.69%
杰杰投资	15,500,000	31,000,000	18.81%
王毅	0	0	0.00%
梁瑶	0	0	0.00%
持股比例合计			66.50%
2015年3月18日，公司实施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7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7,530,000股。			
扬杰投资	0	78,600,000	46.92%
杰杰投资	0	31,000,000	18.50%
王毅	100,000	100,000	0.06%
梁瑶	100,000	100,000	0.06%
持股比例合计			65.54%
2015年10月27日，公司实施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派，每10股转增15股，总股本变更为418,825,000股。			
扬杰投资	117,900,000	196,500,000	46.92%
杰杰投资	46,500,000	77,500,000	18.50%
王毅	150,000	250,000	0.06%
梁瑶	150,000	250,000	0.06%
持股比例合计			65.54%
2015年11月26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预留50万股限制性股票，总股本变更为419,325,000股。			
扬杰投资	0	196,500,000	46.86%
杰杰投资	0	77,500,000	18.48%
王毅	0	250,000	0.06%
梁瑶	0	250,000	0.06%
持股比例合计			65.46%

2016年1月19日-1月20日，王毅通过集中竞价买入600股（公司总股本为419,325,000股）。			
扬杰投资	0	196,500,000	46.86%
杰杰投资	0	77,500,000	18.48%
王毅	600	250,600	0.06%
梁瑶	0	250,000	0.06%
持股比例合计			65.46%
2016年5月20日，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273.72万股限制性股票，总股本变更为422,062,200股。			
扬杰投资	0	196,500,000	46.56%
杰杰投资	0	77,500,000	18.36%
王毅	300,000	550,600	0.13%
梁瑶	300,000	550,000	0.13%
持股比例合计			65.18%
2016年7月21日，王毅通过集中竞价买入100股（总股本为422,062,200股）。			
扬杰投资	0	196,500,000	46.56%
杰杰投资	0	77,500,000	18.36%
王毅	100	550,700	0.13%
梁瑶	0	550,000	0.13%
持股比例合计			65.18%
2016年8月，公司向5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50,428,643股，总股本变更为472,490,843股。			
扬杰投资	0	196,500,000	41.59%
杰杰投资	0	77,500,000	16.40%
王毅	0	550,700	0.12%
梁瑶	0	550,000	0.12%
持股比例合计			58.22%

2、补充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扬杰投资持有公司 39,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69%；一致行动人杰杰投资持有公司 15,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81%；一致行动人王毅先生及梁瑶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述人

员合计持股比例为 66.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扬杰投资持有公司 196,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59%；一致行动人杰杰投资持有公司 77,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40%；一致行动人王毅先生持有公司 550,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2%；一致行动人梁瑶先生持有公司 5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2%。上述人员合计持股比例为 58.22%。

3、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进行补充更正

补充更正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扬杰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96,500,000 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其中 13,5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补充更正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扬杰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96,500,000 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其中 13,5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一致行动人杰杰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7,500,000 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其中 5,386,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4、补充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任职情况如下：

1、王毅先生除在上市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外，还担任扬州杰利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扬州杰盈汽车芯片有限公司董事、扬州快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梁瑶先生除在上市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外，还担任扬州扬杰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饶市佳讯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盐城杰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扬州良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毅先生和梁瑶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 最近三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5、补充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扬杰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梁勤女士。

(二) 信息披露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1、补充披露“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日期	权益变动数量（股）	权益变动原因
王毅	2016年5月20日	300,000	股权激励
	2016年7月21日	100	集中竞价
梁瑶	2016年5月20日	300,000	股权激励

八、对“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补充更正

1、对“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和“有无一致行动人”进行补充更正

补充更正前：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补充更正后: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因利润分配和股权激励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增加, 但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	--

2、对“权益变动方式”进行补充更正

补充更正前: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扬杰科技实施了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并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 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加, 导致扬杰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减少。)				

补充更正后: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因扬杰科技实施了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加，导致扬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减少。</p>				

3、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进行补充更正

补充更正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39,300,000股</u> 持股比例： <u>47.69%</u>
----------------------------------	--

补充更正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54,800,000股</u> 持股比例： <u>66.50%</u> 注：以上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合计持股比例
----------------------------------	---

4、对“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进行补充更正

补充更正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196,500,000股</u>
	变动比例: <u>41.59%</u>

补充更正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275,100,700股</u>
	变动比例: <u>-8.28%</u>

注: 以上持股数量及变动比例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变动比例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